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趙潔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
電子郵件：T000118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修正後全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4月21日本校第89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條文第3條：增列校外專業委員參與課程審查機制，以強化課程品質把關，確保遠距教學課程品保之實務需求。

(二)修正條文第5條：為協助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品保落實，應於課程實施前參與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說明會，並提交研習證書，以確保遠距教學品質。

(三)修正條文第14條：增列學期間進行教學課程品質及相關教學活動品質管考機制，作為課程續開與否之參據，以全面評估課程成效，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旨揭法規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
(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